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去

廳長

事由

總收文
字第

56356
56475
號

文別

指令

送達
機關

巴東機械廠

類別

附件

授徒核示派廠實習高工畢業學生棉昭一案指令知照由

會計室
土

去

擬稿

稿

袁紹標

鄧永忱

去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十	廿	時	十	廿	時	十	廿	時	十	廿	時	十	廿	時	十	廿	時
日	日	擬稿	日	日	核簽	日	日	判行	日	日	繕寫	日	日	校對	日	日	封發

檔案
字第
號

施廳建三字第
號

56356

指令

電

一、按本年九月廿六日機總字第一二八號成研五批奉廠實習高工畢業
學生呈報查給實、不特呈核示由

二、呈悉該生等棉服四奉年度省級各機關棉服辦法中公務事業
機關之規定在該廠奉年度營業概算項下開支捌佰元自行辦理
仰送四司要

右令

巴東機械廠

廠長 譚○○

來電地名及發電人名 來電韻目

收到日期

譯電人簽名

已東高工實習生等 呈請查

32年10月25日 時

王俊卿

事 請電廠方准墊付生等棉服費由

由 擬 辦 批 示

查例辦理

核准

王俊卿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恩施建設廳長譚鈞鑒生等棉衣離校時俱繳上前有呈文請予補發
恐公文往返需時甚久冬季轉瞬屆臨為時迫不及待廠方可墊款製
備以未奉明令未便擅專用特電請急電廠方提前借墊俾便早日製
作派往巴東機廠高工實習生等呈請查

第三組

袁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廿一日收到

事由 據派本廠實習高工畢業學生呈請發給寒衣轉呈核示祈鑒核由

附件

批示

擬辦

湖北省建設廳已東機械廠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機總字第

278

號

湖北省建設廳廳長譚 案據分派本廠實習高工本屆畢業學生吳國葆

等九名呈稱二竊生等係本年夏季畢業於湖北省立第一高級工業職業

學校分發已東機械廠實習者前在校時學校所發之衣服除單制服外俱

編號字第56356

已繳工二生等初來此地實習薪資有限在物價高昂之巴東以言自備棉衣
實無此經濟能力三詢及廠中亦并未有冬季制服發下四轉眼冬季將臨惟
恐無衣禦寒請代懇請發給棉衣各一套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查該生等在
廠實習期間尚無薪給可領值茲百物高昂自備實難而寒冷之日轉瞬即
屆可否仍將原校所發已繳之寒衣再行領出抑或補發一套以禦寒冬理合轉
呈鈞廳鑒核賞准發轉省府核示巴東機械廠廠長劉新叩申寢機總印